

江西华伍制动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江西华伍制动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2年5月3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就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拟参与认购控股子公司芜湖市金贸流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份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投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公司将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严控风险，保证资金运营的安全性。本次投资事项有助于进一步深化与金贸流体的合作关系，有助于提高公司风电产品产能，符合公司长远发展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认购金贸流体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事项。

独立董事：饶立新、程文明、刘卫东

江西华伍制动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5月31日